|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枣庄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 | | | | | | | |
| **事业单位名称：枣庄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0年6月18日** | | | | |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 宗旨：服务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业务范围：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其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为市委、市政府重大规划决策提供研究咨询服务；承担规划技术规定、标准导则的编制研究；为薛城区、高新区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提供规划技术服务；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的维护、管理等工作。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宣传贯彻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 | 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 1.枣庄市委编办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管及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102号）　2.枣庄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方案的请示（枣自资规呈〔2019〕72号） | 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将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落实到位。 | 承办科室：监督检查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6，3050028 ；  综合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3室，3050169  协办科室：规划技术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09室，3050018 | 1.按照上级宣贯要求制定宣贯计划；  2.组织实施。 | 长期 |
| 2 | 规划决策研究、咨询服务 | / | 组织开展城市中长期空间发展战略研究，组织开展全市城乡规划重大课题研究，为市委、市政府针对重大建设项目等规划决策提供研究、咨询服务。 | 1.枣庄市委编办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管及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102号）　2.枣庄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方案的请示（枣自资规呈〔2019〕72号） | 提供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城乡规划重大课题、重大建设项目等研究成果。 | 承办科室：编制研究科，光明大道3699号1003室，3050118；选址用地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1室，3050268；村镇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6室，3050028；市政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9室，3050108；城市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003室，3050118  协办科室：综合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3室，3050169 | 1.选定或接受研究任务；  2.制定工作方案；  3.比选编制单位；  4.组织基础调研分析；  5.组织方案编制论证；  6.形成研究、咨询研究成果。 | 长期 |
| 3 | 规划政策和技术文件研究 | / | 承担全市规划技术规定、技术标准、技术导则、审查细则等政策和技术文件的编制研究。承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的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研究。 | 1.枣庄市委编办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管及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102号）　2.枣庄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方案的请示（枣自资规呈〔2019〕72号） | 编制研究规划技术规定、技术标准、技术导则等技术文件，开展用途管制政策研究。 | 承办科室：规划技术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9室，3050018；城市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003室，3050118；选址用地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1室，3050268；村镇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6室，3050028；市政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9室，3050108；监督检查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6室，3050028  协办科室：综合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3室，3050169 | 1.根据工作安排制定研究计划；  2.征求意见、开展调研；  3.组织论证研究；  4.形成研究成果。 | 长期 |
| 4 | 规划组织编制技术服务 | 空间规划编制及评估服务 | 承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的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1.枣庄市委编办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管及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102号）　2.枣庄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方案的请示（枣自资规呈〔2019〕72号） | 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评估。 | 承办科室：编制研究科，光明大道3699号1003室，3050118；选址用地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1室，3050268；　　　　　　　　　　协办科室：市政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9室，3050108；城市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003室，3050118；村镇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6室，3050028 | 1.根据工作安排组织规划编制  　 或评估任务；  2.制定工作方案；  3.基础调研分析；  4.方案编制论证公示；  5.提交成果。 | 长期 |
| 镇村规划技术服务 | 参与全市村镇规划的有关政策制定，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全市镇村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进行技术指导。 | 提供镇村规划技术服务。 | 承办科室：村镇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6室，3050028；监督检查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6室，3050028 | 1.根据工作安排组织调研；  2.现场勘察；  3.组织技术审查论证；  4.依照要求完成交办任务。 | 长期 |
| 三线划定技术服务 | 负责为全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提供技术保障，参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划定工作的技术服务。 |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符合相关要求。 | 承办科室：城市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003室，3050118 | 1.根据工作安排组织调研资料；  2.参与三线划定；  3.组织技术审查论证；  4.成果提交。 | 长期 |
| 5 | 规划行政审批技术服务 | 薛城区、高新区建设项目规划技术服务 | 负责对薛城区、高新区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建设用地、建设工程、市政工程等规划行政许可提供规划技术审查意见；负责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一书三证”提供技术服务保障；负责为临时用地、临时建设工程提供规划技术审查意见。负责为薛城区、高新区建设项目的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提供规划技术审查意见；负责薛城区、高新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规划选址、用地规划、乡村建设规划、规划方案、建筑方案的公示核准技术服务。 | 1.枣庄市委编办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管及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102号）　2.枣庄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方案的请示（枣自资规呈〔2019〕72号）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及法定规划和技术标准提供规划技术服务。 | 承办科室：薛城规划中心，薛城区自然资源局5楼，7587116；高新规划中心，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楼，8697266 　　　协办科室：选址用地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1室，3050268；规划技术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9室，3050018；监督检查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6室，3050028；村镇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6室，3050028；市政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9室，3050108；城市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003室，3050118 | 1.受理市局转办事项；  2.现场勘察；  3.组织技术审查论证；  4.提交会议，形成审查意见。 | 长期 |
| 日照分析复核 | 负责薛城区、高新区建设项目的日照分析复核工作。 | 依据《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住宅设计规范》及《枣庄市日照分析管理规定》《枣庄市日照分析技术规程》提供日照分析复核服务。 | 承办科室：地理信息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1室，3155396 | 1.受理日照分析复核申请；  2.委托相关单位复核；  3.出具复核意见。 | 长期 |
| 重大项目选址规划技术服务 | 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论证和可行性研究。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及法定规划和技术标准提供选址规划技术服务。 | 承办科室：选址用地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1室，3050268 | 1.受理市局转办事项；  2.现场勘察；  3.组织技术审查论证；  4.提交会议，形成审查意见。 | 长期 |
| 大型市政工程规划技术服务 | 负责为全市跨区域各类市政工程等行政审批提供规划技术审查意见。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及法定规划和技术标准提供规划技术服务。 | 承办科室：市政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9室，3050108 | 1.受理市局转办事项；  2.现场勘察；  3.组织技术审查论证；  4.提交会议，形成审查意见。 | 长期 |
| 规委会服务保障 | 协助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及法定规划和技术标准提供规划技术服务。 | 承办科室：规划技术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9室，3050018　　协办科室：综合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3室，3050169 | 1.征集汇总上会项目；  2.组织会议；  4.形成会议纪要。 | 长期 |
| 6 | 规划监管技术服务 | 规划批后跟踪和违法建设的认定技术服务 | 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对薛城区、高新区监管工作的技术服务。 | 1.枣庄市委编办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管及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102号）　2.枣庄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方案的请示（枣自资规呈〔2019〕72号）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规划技术服务。 | 承办科室：监督检查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6室，3050028；地理信息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1室，3155396；薛城规划中心，薛城区自然资源局5楼，7587116；高新规划中心，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楼，8697266 | 1.受理市局转办事项；  2.勘察现场、查阅资料、走访当事人；  3.形成初步意见；  4.技术审查研究；  5.形成意见、建议报市局。 | 长期 |
| 规划技术指导和服务 | 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对山亭、市中、峄城、台儿庄区规划审批权下放后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 承办科室：监督检查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6室，3050028；选址用地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1室，3050268；村镇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6室，3050028；市政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9室，3050108；地理信息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1室，3155396；城市规划科，光明大道3699号1003室，3050118  协办科室：规划技术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9室，3050018；综合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3室，3050169 | 1.根据市局工作安排，参与监督检查； 　　　　　　　　　　　　　2.听取汇报、勘察现场、查阅资料； 　　3.提出意见、建议。 | 长期 |
| 信访、答复 | 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涉及信息公开、信访等事项，配合市局答复、协调工作。 |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规划技术服务。 | 承办科室：监督检查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6室，3050028；薛城规划中心，薛城区自然资源局5楼，7587116；高新规划中心，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楼，8697266 | 1.受理市局转办事项；  2.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 长期 |
| 7 |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技术服务 | / |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的收集、更新、维护、管理及参与应用研究等工作；负责城市地理信息的更新及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的开发建设与运行维护，构建“一张图”规划管理平台及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 1.枣庄市委编办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管及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102号）2.枣庄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方案的请示（枣自资规呈〔2019〕72号） |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汇交标准》《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提供规划技术服务。 | 承办科室：地理信息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1室，3155396 | 1.收集信息；  2.整合维护信息；  3.参与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 长期 |
| 8 | 规划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 / | 负责组织开展规划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 1.枣庄市委编办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管及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102号）2.枣庄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方案的请示（枣自资规呈〔2019〕72号）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规划技术服务。 | 承办科室：规划技术科（挂总工办），光明大道3699号1109室，3050018　　　　　　　　　　协办科室：人事科，光明大道3699号1009室，3096699；综合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3室，3050169 | 1.制定调研方案；  2.征集研究课题；  3.组织开展规划技术研究和开发；　　4.成果汇总。 | 长期 |
| 9 |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1.枣庄市委编办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管及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102号）2.枣庄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方案的请示（枣自资规呈〔2019〕72号）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规划技术服务。 | 承办科室：综合科，光明大道3699号1103室，3050169；  协办科室：其他内设科室。 | 1.受理交办事项；  2.分办各相关科室；  3.督办；  4.办结。 | 长期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7**